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13号

电 话：010-69540161

乙方（供应商）：北京锐杰广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154号楼3层308

电 话：010-56542810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办公耗材、办公用品采购主要内容如下：

(1) 办公耗材：硒鼓、墨粉盒、墨粉、废粉盒等；

(2) 办公设备配件：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周边配件及网络配件产品；

(3) 办公用品：日常办公所需笔、文件夹、资料册、档案盒、长尾夹、胶水（棒）、胶带、订书机、订书钉、回形针、计算器等。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所有办公耗材、办公用品供货价款：按照供货时所提供的产品当时市场价格，甲方根据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41.958996万元（后附分项价目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于每季度初将上季度（11月底提供四季度）供货明细、验收清单等材料提交甲方供双方进行核算，核算无误后乙方出具全额、有效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60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2. 以上所有合同经费的支付，均以甲方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条件。甲方支付经费时如遇特殊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乙方保证在新合同签订前，继续按照本合同履行各项义务。

第五条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安装、验收及质保

1. 乙方承担全部办公耗材及办公用品的配送工作，并对配送后的办公耗材、办公用品进行安装调试。乙方配送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不得为翻新灌装产品。甲方对配送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掉不合格产品，直到通过甲方验收为止。乙方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测和记录相应设备运行情况，指导甲方使用操作。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对办公耗材、办公用品进行签收。

2. 产品签收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并在10年内免费提供所有产品所需全部备品备件。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应培训服务，为甲方的培训人员提供一切必要条件。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应货物。
- (2)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 (3)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人员执行合同约定项目的合理的工作环境和工具等相关工作条件。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货物。

(2)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信息的真实可靠。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为原装正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如甲方发现乙方所售商品存在瑕疵，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换货。

(4) 乙方应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过程中人员相对稳定。

(5)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维护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须将其由于本合同而接受或获得的所有信息视为专有信息并保守秘密。本协议所述的敏感信息是指甲乙双方拥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等，同时还包括标有保密字样的资料和一些显而易见的应该保密的资料。敏感信息归信息披露方所有，对方不得透露或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敏感信息。

2.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本协议的细节和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除下述人员以外的任何人：

(1) 与本协议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敏感信息的人员；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其他可以了解敏感信息的个人或团体。

3. 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将持续两年有效。如因泄密导致合同相对方产生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泄密方与泄密人共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且须向合同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项目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自行终止，甲、

乙均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3. 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缴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1‰ 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除合同约定外，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缴纳违约金给乙方，每日按未缴合同金额部分的 1‰ 进行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延期、拒付应付合同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时的，应不负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的 15 日内将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寄交对方，双方协商合同继续履行或中止履行的事宜。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诉讼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合同附件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同时生效。如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有关规定为准；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该事项应当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组成部分确定或处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和修改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确认。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 本合同自2026年3月6日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附件：分项价目表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
通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张明

乙方：北京锐杰广源科技
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王倩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
吉祥路13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砖厂
北里154号楼3层308

电话：010-69540161

电话：010-56542810

传真：010-69540161

传真：010-5654281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交行北京通州梨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229008813282

银行账号：110061668013006390192

签署日期：2026年3月6日

签署日期：2026年3月6日